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31

采购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山东鸿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鸿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1、项目包含飞机施药防治(简称:飞防)和地面补充施药防治(简称:地防)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等林业有害生物。

2、防治面积共计 4.2万 亩,其中直升机防治面积约 2 万亩(根据不同机型的载药量/亩用药量*架次,以实际飞防面积为准),无人机及车载式喷雾车地面防治 2.2 万亩。时间为 2025年7月6日-12日。

3、防治器械:飞机机型为直升机,地面补充防治器械为车载风送式喷雾机和无人机。

4、防治用药: 25%甲维·灭幼脲 (每亩施用药液量40-50克)。

5、防治费用

防治面积 4.2万 亩,每亩单价为 14.18 元;总计 595560.00 元 (伍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该价格包括项目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税金、飞防农药的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适时监控,要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特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做好病虫害监测普查,确定最佳的防治时期。

2、广泛宣传,负责对防治作业区群众宣传和通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标语、布告等方式,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保护环境的意识,防治药物对桑蚕及水生



生物(特别是虾、蟹)、蜂、蚂蚱、土元、蝎子等有害,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委会)对养殖户讲清利害并采取相应避护措施。

3、在本辖区内协助乙方加强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和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目标是:对签署区域防治效果要达到95%以上。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专家验收组的验收结果为准。

2、严格掌握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离树梢高度在5-12米以内。

3、负责提供防治用药,所用药物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号)齐全,保证农药高效、低毒、无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药效达到预期效果。

4、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农药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在防治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中毒和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规定防治时间,保证在10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指定的防治作业(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和空中管制除外)。

6、乙方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结账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给甲方并经上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40%。

2、防治面积计算:以实际防治面积(飞防面积:每架次防治面积乘以架次数;地面防治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实地测量)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第五条、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2、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防治工作不能开展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除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等不可控制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展防治，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因此而增加的防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防治区域当年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并且保证不出现连片的成灾现象(失叶率60%以上为成灾)。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9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

3、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预算总额的10%。

第七条、免责条款

1、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对甲、乙双方或一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上述“不可抗力”为甲乙双方不可预料、不可避免，亦不可克服的如下事件：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山东鸿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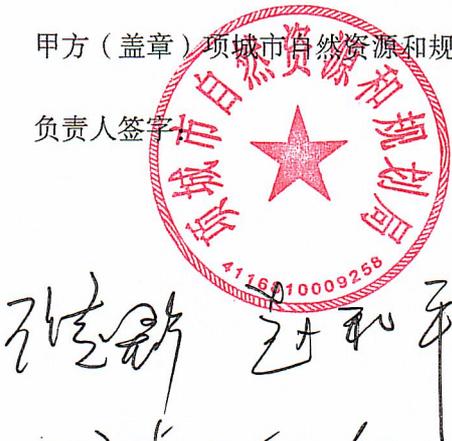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山东鸿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1611003209200477604

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张立新' and '赵和平'.

